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711执恢15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东太平里28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016347865。

负责人：陶亮辰，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郅，男，1981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铁新西里149号，身份证号码：210727198104296939。

被执行人：李宝平，男，1962年9月6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古塔区新安里3-21号，身份证号码：210711196209064616。

被执行人：杨英茹，女，1960年3月7日出生，满族，住锦州市古塔区新安里3-21号，身份证号码：210711196003075600。

被执行人：刘占财，男，1944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义县义州镇站前街三局住宅楼2-2-19号，身份证号码：210727194411250035。

被执行人：陈爱珠，女，1948年4月7日出生，汉族，住义县义州镇站前街三局住宅楼2-2-19号，身份证号码：211727194804070027。

被执行人：邱景林，男，1953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南京路四段12-98号，身份证号码：210703195308172212。

被执行人：申德琴，女，1952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

锦州市凌河区南京路四段 12-98 号，身份证号码：
21070319520120222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与被执行人刘郇、李宝平、杨英茹、刘占财、陈爱珠、邱景林、申德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9）辽 0711 民初 135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占财、陈爱珠名下坐落于锦州市凌河区菊花里 4 甲-15 号房产（建筑面积：110.7 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20282 号）、锦州市太和区解放西路 169 号 1-8 号房产（建筑面积：53.18 平方米，权证号：锦太房权证执字第 656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永刚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人民陪审员	石 际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苏 昕